

公交站台暗藏排水沟绊倒乘客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19处公交站台“盲区”变成“安全区”

一次猝不及防的跌倒,让公交站台上的隐蔽的排水沟成了诉讼焦点。法院的判决不仅在于厘清摔伤纠纷的赔偿,更在于能否填平更多看不见的“坑”。上海闵行法院为此发出司法建议,19处公交站台“盲区”变成“安全区”。

排水沟绊倒乘客导致骨折

2024年6月的一个清晨,范女士乘坐公交车行至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某站台,正准备下车。她像往常一样踏上站台,脚下却不防被一个狭窄的排水沟绊了一下,瞬间摔倒在地,剧烈的疼痛传来。经诊断,范女士右足骨折。

范女士认为,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作为站台管理方,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应对本次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将其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

庭审现场,气氛有些凝重。被告代理人拿出厚厚一沓文件,里面是完备的道路施工图设计总体说明和验收记录。

被告代理人说:“法官,我们所有的施工设计完全符合技术规范,并且通过验收。我们对范女士的遭遇深表同情,但从工程角度看,我们是合规的。”

随后,这位代理人对纠纷带来的影响,也发表了诚恳的意见:“作为管理方,我们也明白安全问题不容小觑。我方希望人民法院辨明是非,也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给予一些管理和安全提升上的建议。”

平衡技术合规和行人安全

为了弄清楚涉案排水沟到底是不是“隐



患”,承办法官一头扎进了相关专业领域。翻阅了大量关于城市道路机非隔离带、公交站台的规范,反复查看被告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法官最终确认,这种排水沟在工程设计中是合规的。

然而,法官实地走访后发现,虽然道路施工图中规定了排水沟,但仅明确了设置间隔,并没有明确它必须放在哪里。而现实中,这个排水沟恰好设在乘客上下车的“黄金落点”。在人流密集的公交站台,如果没有必要的警示标志或覆盖物,对行人来说是非常危险的。

“技术合规”和“行人安全”之间,到底该如何平衡?

经审理,闵行法院认为,被告作为交通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专门机构,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通设施的安全性,对原告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同时,原告作为成年人,在通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区域时,未能充分

留意路面情况,亦有一定责任。最终,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从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来看,难以认定过水口在设计上存在固有缺陷,但是该区域兼有行人通行、上下客功能,排水沟无疑构成对行人安全保障的隐患……”法官在民事判决书中进行了详细说理和阐释。

由于法院把法律讲得透彻、把道理说得清楚,一审宣判后,双方都表示心服口服,愿意服判息诉。

推动19处隐患点整改

案件判决后,审理团队没有将目光仅仅停留在“案结事了”上。

为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闵行法院决定向管理中心发出司法建议,进一步推动城市

精细化治理。

于是,一份充满温度的“司法建议书”送到了管理中心:

一是建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类似站点进行改进,避免人伤事故再次发生。对于现有隐患点,如果不能改位置,就通过刷醒目颜色、安装防护盖板来打“补丁”;二是建议对过水口的设置进行更科学论证,优化过水口的平面布局,在满足技术规范前提下进行更人性化处理;三是建议在规划设计的源头环节进一步加强人性化与无障碍理念。关注类似本案的“细节安全”。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的行动特点,实现真正的无障碍通行。

2025年10月30日,管理中心送来一份回函,表示收到司法建议后,管理中心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不仅对涉案排水沟进行整改,而且组织全域进行专项排查,将司法建议作为抓手,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体检”。

在这次全域排查中,管理中心通过“逐站核查、逐沟建档”,在全区责任范围内共找出19处类似的隐患点。

如今,这19处隐患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管理中心制定“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消除隐患。同时,建立常态机制,将过水沟安全管理纳入日常运维体系,重点关注雨天、汛期等特殊时段的运行。加强建章立制,细化全流程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前期方案、设计图纸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关注无障碍节点图纸,从源头减少类似情况。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刘晨 赵润荻

上海警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收缴非法烟花爆竹超6500箱

临近春节,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所抬头。对此,上海警方依托“砺剑2026”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坚决筑牢禁放区域“零燃放”防线。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已查处烟花爆竹类案件11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20余人,收缴烟花爆竹6500余箱。

街头公然兜售被查处

2026年1月12日,浦东公安分局川沙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街头违法兜售烟花爆竹,甚至通过现场燃放吸引顾客。派出所迅速开展调查,通过走访和调阅公共视频,锁定违法人员陈某某、徐某某。1月15日,民警将两人抓获,并在其租赁的偏僻仓库内查获烟花爆竹30余箱。

据两人交代,为牟取私利,他们两次驾车前往外省市,花费14000余元购入烟花爆竹后运回上海。为快速销售,他们采取“双线作战”:一边驾车在街头流动兜售并燃放小型烟花造势,一边通过线上渠道进行“付款-提货”交易。目前,涉案烟花爆竹已被依法收缴,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

网络售卖信息被锁定

2025年12月底,浦东公安分局书院派出所民警发现有人在短视频平台发布烟花爆竹售卖信息,公开展示样品,招揽顾客。派



出所联合网安部门开展调查,锁定违法行为人王某后,在其居住的民宅内查获20余箱烟花爆竹。经查,王某通过外省熟人购入烟花爆竹后违规运至上海,并利用网络平台加价销售。目前,王某因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被依法行政拘留。

2026年1月5日,高东派出所前期摸排基础上,于辖区一小区周边伏击守候,当场查获正在交接货物的王某某,并在其随身物品中发现一把可疑仓库钥匙。民警顺藤摸瓜,在附近一处隐蔽仓库内查获杂乱堆放的烟花爆竹100余箱,现场未采取

任何安全措施,隐患极大。经查,王某某跨省购入这批烟花爆竹,正计划通过网络销售时被警方查获。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涉嫌违法犯罪,购买无质量保证的产品易引发安全事故。春节期间,上海设有正规烟花爆竹销售点,市民如需购买,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指定零售点实名登记购买,切勿轻信网络售卖信息,共同维护城市安全与生态环境。

晨报记者 陈泉

工地偷电缆 遭“同行”截胡

在某工地行窃的杜某、孙某,撞见另一伙盗贼,非但没有收手,反而上演了一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戏码,将对方的赃物“截胡”,据为己有。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分别对杜某、孙某2人,陆某、田某2人依法提起公诉。

2025年9月1日,杜某、孙某在网上物色了一处看守较为薄弱的工地,当晚便带上工具翻墙潜入。经过一番勘查他们发现工地有不少电缆,却因工具不齐全无法偷走,准备下一次再来。

两人欲离开工地时,一束手电筒光照来,两人赶紧躲了起来。他们看到另外两名男子正将几捆剪断、捆扎好的电缆线运到一处空地堆放,原来他们遇到了“同行”。

看着捆好的电缆,杜某、孙某心生一计。趁着“同行”再一次运送电缆离开间隙,两人各扛着两捆电缆迅速离开现场。得手后,二人将电缆运至无人处,用工具剥离电缆外皮取出铜芯,以750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回收站。

2025年9月4日,孙某网购的工具到货,准备齐全的两人又来到上次的工地盗窃电缆。次日早晨他们将偷来的电缆以675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回收站。这一次,钱还没焐热,两人下午就被警察抓获。

到案后,杜某、孙某如实供述了两次盗窃工地电缆线的犯罪事实,而他们遇到的另一伙盗贼陆某、田某已于2025年9月2日被抓获。

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分别对杜某、孙某二人,陆某、田某二人依法提起公诉。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傅杰